

桃園市 115 年度杏壇新星獎評選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1 月 14 日桃教終字第 1140113406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(一)發掘校園中默默耕耘、犧牲奉獻之新進教育人員事蹟，宏揚尊師重道之精神。

(二)發揮教師專業精神，提振新進教師服務士氣，激勵服務熱忱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公立(包含市立及國立)及私立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正式教師(不含幼兒園)。

肆、基本資格：

(一)基本條件：

1. 年資：

(1)實際從事教學且累積服務年資 5 年內公立(包含市立及國立)及私立高中職、國民中小學領有教師證之合格教師(110 年 8 月 1 日後初任正式教師且未滿 5 年者，計至 115 年 7 月 31 日，留職停薪應計入)。

(2)在本市至少需服務滿 2 年之正式教師。

2. 品德優良、服務熱心、教學或辦理行政業務有特殊表現者；考績每年皆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者。

3. 114 學年度仍在本市服務者。

4. 凡曾複選通過獲頒本市「杏壇新星獎」獎座者，不得再參加本評選。

5. 教師申請當年度介聘他縣市者，學校仍可推薦，但若確認已調離本市者，將逕予取消錄取資格。

(二)具有下列消極條件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推薦；尚在調查階段者，亦同：

1.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。

2. 在外補習、違法兼職，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。

3.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十六條第一項、第十八條第一項、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所定情形之一。

4.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。

5. 曾具有法規所定不適任之情形。

6. 曾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、緩起訴處分確定、懲戒處分，或最近三年內受申誡以上，或最近五年內受記過一次以上或合計三次申誡以上之懲處。

7. 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專業倫理。

8. 其他行為具有相關法規所定不適任情形，或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有不得推薦之情形。

前項第二款第六目所定期間，於獲獎前，指自受推薦日起算前三年、五年；於獲獎後，指獲獎公告日起算後三年、五年；決審期間，有前項第三款第七目受

申誠、記過之懲處者，不核予杏壇新星獎。

伍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**115年4月2日(星期四)**止，以郵戳為憑，寄(送)達公埔國小教務處，並請完成線上表單

<https://forms.gle/3mouThNfzS3hVvTM9> 報名。

陸、審查方式：

- (一)第一階段初選：**115年4月中旬前**，聘請資深教育人員、校長或本市聘任督學召開評選會議，書面評選之。
- (二)第二階段複選：**115年4月底至5月底**，聘請資深教育人員、校長或本市聘任督學實地訪視初選入選人員，確切時間將另行通知。訪視內容含簡報、資料審閱及訪談，必要時得進行課室觀察(到校訪視時間90~120分鐘)。
- (三)錄取名額：
 1. 高中職組：擇優錄取2名。
 2. 國中組：擇優錄取5名。
 3. 國小組：擇優錄取5名。

柒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初選：凡學校推薦經(評選委員)初選通過者，由市府頒發獎狀1張，以資鼓勵。
- (二)複選：第二階段參與複選(訪視)者，由市府頒發嘉獎1次，以資鼓勵。
- (三)獲選為『杏壇新星獎』者，於教師節表揚大會中，由市府頒發獎牌(座)、嘉獎1次、禮品(券)，以資鼓勵。

捌、推薦名額：各校得推薦1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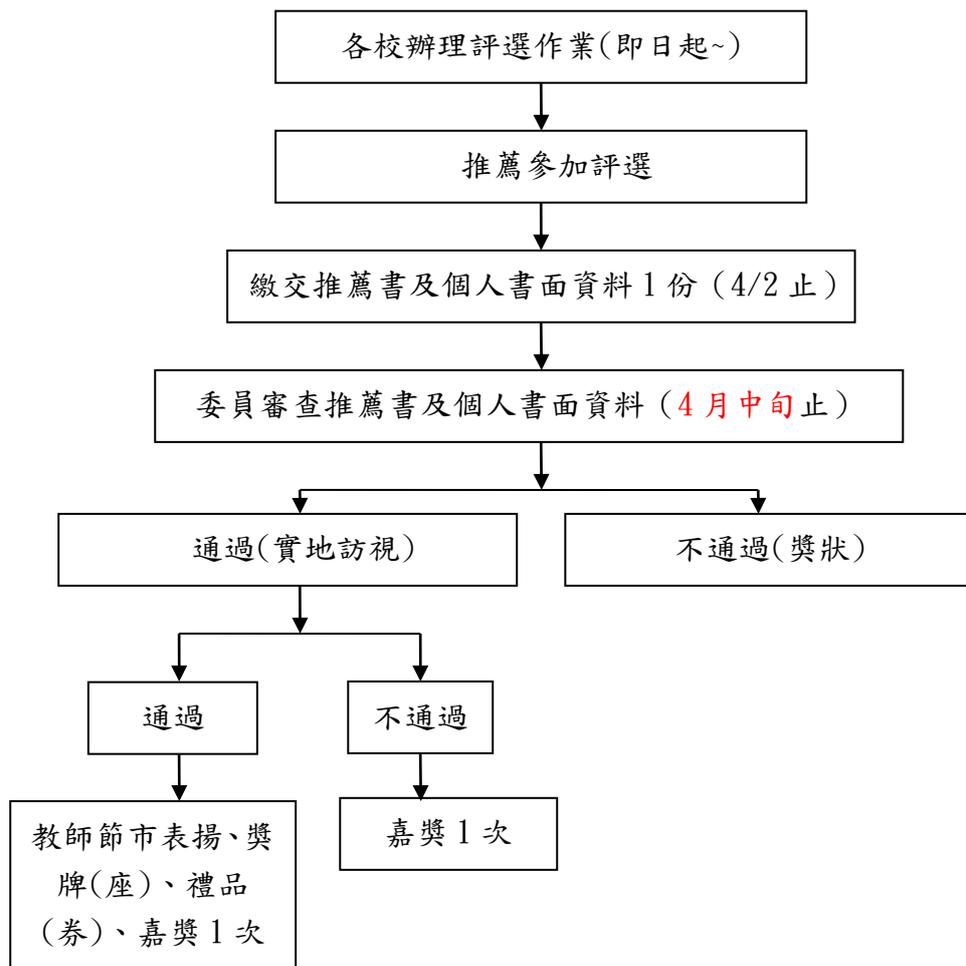
玖、送件方式：請各校將核章之評選推薦書(詳列正式教師年資內之具體特殊優良事蹟陳述)，相符之佐證資料請自行影印附上，寄至公埔國小教務處。地址：338020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448號。

拾、承辦學校及聯絡人：公埔國小教務處房子文主任。電話：3243852 轉 210。

拾壹、辦理本活動之工作人員，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，予以獎勵。

拾貳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府教育局修訂或補充之。

桃園市 115 年度杏壇新星獎評選作業流程



桃園市 115 年度杏壇新星獎評選推薦書

姓名		性別		生日	年 月 日	電話	住家： 手機：
現(兼)任職務	<small>註：有兼任行政職務者請詳填</small>	住址	市 區				
報名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						
推薦學校	區	學校 遴薦 小組 簽章	教師代表簽章：				
校長簽章	<small>註：校名請寫全銜</small>		家長代表簽章：				
被推薦人於民國__年__月初任正式教職。實際教學且已累積服務滿__年(計至 115 年 7 月 31 日,留職停薪應計入)。於民國__年__月到本市服務。於民國__年__月到本校服務。 人事核章：			被推薦人不具本計畫第肆條第二項各款消極條件之情事。 被推薦人簽章：				
推薦理由 (具體描述)							
具體特殊優良事蹟 (請逐一條列式詳述,佐證資料可用圖檔附於右欄,並以 A4 12 號標楷體繕打)						佐證資料 (照片圖檔)	
被推薦人自述優良事蹟	壹、教育理念： 貳、班級經營與教學： 參、行政參與： 肆、專業成長與進修(專業社群、觀議備課、專業證照…)： 伍、個人績效或特殊貢獻： 陸、其他： (如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)					例：附件 1 或詳如資料冊	
本市評選小組 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					
本市『杏壇新星獎』評選書面審查 小組簽章							